

切 結 書

本人因漁撈用途，需使用船筏行駛 貴局管轄之石門水庫水域，保證遵照「船舶法」、「小船管理規則」、「桃園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」、「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」、「石門水庫蓄水範圍內船筏航行許可及管理要點」等法令規定，並絕不營業載客、超載等情事，如因違規或致生意外者，願自負民、刑事及相關賠償責任，並願接受 貴局廢止行駛船筏許可之處分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

切結人（船主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